

# 汾阳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建立有关会计监督制度、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	

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p> <p>【行政法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一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p> <p>【规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三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二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9	行政处罚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零三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21号）第九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六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21号）第九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九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p>【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十一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p>【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十二条</p> <p>【规章】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8号）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p>【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三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p>【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四条</p> <p>【规章】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8号）第五十六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十六条</p> <p>【规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0号） 第四十二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p>【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七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不按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拒绝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按规定日期结帐的处罚	<p>【行政法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九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进行利润分配、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处罚	<p>【规章】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以虚报、冒领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赠款资金，滞留、截留、挪用赠款资金，擅自改变赠款资金用途的处罚	<p>【规章】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8号）第五十六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贷款项目未进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制度，未按照赠款法律文件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办理竣工决算、编制报送完工报告，未向财政部门及赠款方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处罚	<p>【规章】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8号）第五十五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p>【规章】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回避规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	------	--------------------	---------------------------------	---	---	--

27	行政 检查	非税收入监督检查	<p>【法律】《预算法》第八十八条；</p> <p>【行政法规】《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九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p> <p>【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六条、一百零六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p>	
----	----------	----------	--	---	---	--

28	行政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p> <p>【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10号）第九条至二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六条、一百零六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p>	
----	------	--------	--	---	---	--

29	行政 检查	项目运营和财务管理监 督检查	<p>【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8号） 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四十七条；《公务员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三条、五十六条、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8号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06〕19号）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	-------------------	---	---	---	--

30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复议	<p>【法律】《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條。</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條</p>	<p>1、受理责任：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p> <p>2、审查责任：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p> <p>3、决定责任：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法律】《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條、三十八條。</p>	
----	--------	------	--	--	--	--

31	其他行政权力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初审	【规章】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p>1、受理条件：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	--------	------------------------	------------------------------------	---	--	--

32	其他行政权力	对项目单位不按规定解决和纠正问题的处理	<p>【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8号）第三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p>	
----	--------	---------------------	---	---	---	--